##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七次會議報告書

##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電信總局	副局長	高凱聲
交通部電信總局	主任	江幽芬
交通部電信總局	副處長	郭清福
交通部電信總局	技正	朱文伶
交通部郵電司	科長	王廷俊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秘書	賴銘賢
行政院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	專案助理研究員	許瑞明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組長	林維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審查官	劉蓁蓁
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劉靜怡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陳文生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國際事務專員	王昱文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法中心	法律研究員	陳人傑
蕃薯藤數位科技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吳國維

出國地區: 美國加州

出國期間: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報告日期: 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七次會議報告書

##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電信總局	副局長	高凱聲
交通部電信總局	主任	江幽芬
交通部電信總局	副處長	郭清福
交通部電信總局	技正	朱文伶
交通部郵電司	科長	王廷俊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秘書	賴銘賢
行政院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	專案助理研究員	許瑞明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組長	林維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審查官	劉蓁蓁
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劉靜怡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陳文生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國際事務專員	王昱文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法中心	法律研究員	陳人傑
蕃薯藤數位科技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吳國維

出國地區: 美國加州

出國期間: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報告日期: 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 出席 ICANN 第七次會議報告書目錄

壹、 前言.		5
-、INT	TERNET 網域名稱管理	5
(-)	背景	5
( <u></u> )	Internet 網域名稱管理之發展	6
二、 ICA	ANN 簡介	7
(-)	ICANN 組織架構圖	7
(二)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0
貳、 ICAN	IN 第七次會議	12
一、會調		12
(-)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12
( <u></u> )	地點:美國加州 Marina del Rey	12
(三)	議程:	12
二、主	要討論議題	13
(-)	新增最高階網域(New TLD)	13
(二)	一般會員暨一般理事選舉(At Large)	15
(三)	ccTLD 之委任及管理原則	16
(四)	ICANN 之成本分攤(Funding)	17
三、 研言	討會暨 DNSO 各選舉人團(Constituency)會議	19
(-)	國際化網域名稱研討會(iDN)	19
( <u></u>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ituency	24
(三)	NCDNHC Constituency	30
(四)	gTLD Registry Constituency	34
(五)	ISPCP Constituency	34
$(\overleftarrow{\lambda})$	Business Constituency	34
(七)	ccTLD Constituency	35
(八)	Registrars Constituency	35
四、 重要	要決議	37
(-)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37
( <u></u>	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38
(三)	ICANN GAC 之 ccTLD 委任與管理原則	42

	( <u>D</u>	9)	ICANN GAC 對新增 gTLD 之意見4	8
參、	酄	感及建詞	議事項5	1
肆、	附	<b> 件</b>	5	3
	-、	ICANN	VII 公告5	3
_	- <b>\</b>	ICANN	VII GAC 公報5	3
Ξ		ICANN	VII 理事會決議5	3
兀	]、	ICANN	GAC 之"ccTLD 委任及管理原則"5	3
五	Ī、	ICANN	GAC 之"新増 GTLD 意見"5	3

## 壹、前言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第七次會議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於美國加州 Marina del Rey 舉行,其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亦同時舉行,本次會議援例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組團出席。

本次會議討論之重點有新增最高階網域(New TLD)、一般會員暨一般理事選舉(At Large)、ccTLD 之委任及管理政策、及 ICANN 成本分攤機制 (Cost Recovery Structure)等議題。

本報告書首先就網際網路(Internet)網域名稱系統(DNS)管理之發展及ICANN 之成立及其目前組織架構做一簡介,再討論本次會議議題及結論。

## 一、Internet 網域名稱管理

## (一) 背景

鑑於網際網路【Internet】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管理及網域系統是全球電子商務行政架構之一部分,1997 年 7 月 1 日時,美國總統柯林頓(Clinton)指示商務部(【DoC】: Department of Commerce)將網域名稱之管理及網址系統私有化,以促進競爭及協助全球參與 Internet, 並同時維持 Internet 之穩定運作。

1998年6月5日美國商務部發表一份白皮書,呼籲企業界成立一個非營利性質的公司來管理這些網域名稱系統(【DNS】: Domain Name System)。

1998年10月:網路解答公司<sup>1</sup>(【NSI】: Network Solutions Inc.) 同意發展共用登錄系統(Shared Registration System),此舉可讓.com, .net 及 .org 之網域名稱登錄註冊服務由多家公司經營。

<sup>&</sup>lt;sup>1</sup> 網路解答公司(NSI)目前為與美國政府簽約,負責 TLD(org, net, com)登記作業至 2000 年九月。

1998 年 11 月 25 日:美國商務部認定 ICANN 為新的非營利性質公司,負責管理全球的網域名稱系統。

## (二) Internet 網域名稱管理之發展

1999 年 9 月:美國商務部(DoC)和「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及 NSI 公司達成一連串的協定,以讓網域名稱系統(DNS)轉移給民間機構管理。

1999年11月:ICANN 取得了管理網域名稱的最後許可。

美國商務部共計簽署了五項協議書,解決了在各個團體之間討論近一年的重大岐見點,即:

- 1.ICANN 及 NSI 之間的網域名稱登錄協定,
- 2.ICANN 及所有登記為.com, .net, 及.org 之註冊代理機構 (Registrars)間修訂的網域名稱認定協議,
- 3.修訂在過去 NSI 本身尚是登錄管理機構(Registries)時,於 測試階段時所登記的網域名稱和簽署的協定,
- 4.DoC 和 NSI 之間的合作協議修訂本,及
- 5.DoC 和 ICANN 之間的備忘錄修訂本。

這些協議內容可在 ICANN 的網頁: www.icann.org/agreements.htm, 及 NTIA<sup>2</sup> 的網頁: www.ntia.doc.gov,還有NSI的網頁: www.networksolutions.com上查閱。

美國商務部又於 1999 年 12 月時公開一個新的 InterNIC 網站(www.internic.net)。這個新網站將提供公眾查詢所有經由 ICANN 認證的網域名稱登記代理機構及接受網域名稱登錄的機構名稱等資料, ICANN 現在接受所有以.com, .net, 及.org,的網域名稱之登記申請。透過這個網站讓大眾知道網域名稱登錄

6

<sup>&</sup>lt;sup>2</sup> 美商務部國家電信與資訊局(【NTIA】: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的可選擇性,以促進網域名稱登錄的競爭環境。根據 DoC 和 ICANN 及 NSI 於 11 月 10 日簽訂的協議條文規定,NSI 在未來 幾個月當中,將會代表商務部經營 InterNIC 網站,而後再將 InterNIC 網站移交給商務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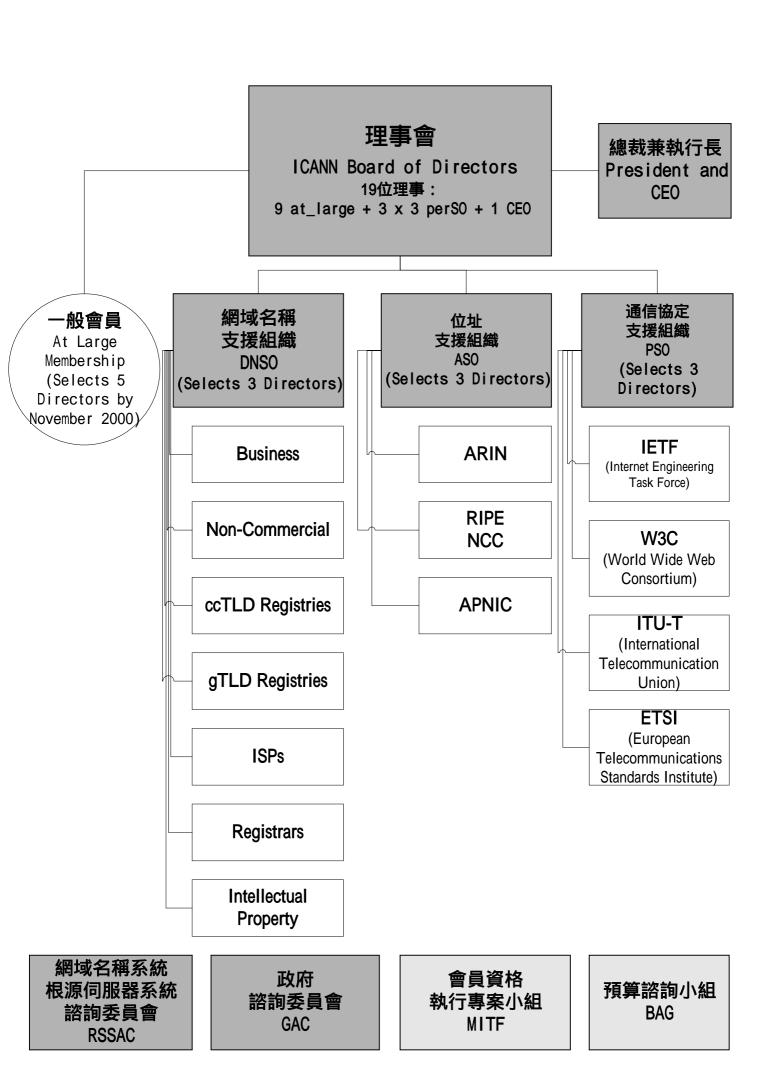
## 二、ICANN 簡介

ICANN 為一非營利、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成立於 1998 年 10 月,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 Internet 技術管理功能(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 ICANN 將陸續接掌 protocol parameters 之協調、DNS 之管理、IP<sup>3</sup>位址之安排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 (一) ICANN 組織架構圖

-

<sup>&</sup>lt;sup>3</sup> IP 為 Internet 之通信協定, IP 使得大型、各式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而快速、經濟地互相通信。— 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位置得以確定, 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建立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 DNS 以使用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



## 架構圖內名詞說明:

縮寫	全名	譯名	運作說明
ARIN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		ARIN 為一非營利性會員組織, 承接先前由 Network Solutions 公 司所負責區域 IP 位址之管理及 登記,含北美、南美、加勒比海 區及非洲次撒哈拉沙漠區(sub- Saharan)。
RIPE and RIPE NCC	Reseaux IP Europeens		RIPE 為由歐洲 ISP 所組成之開放、自願性組織, RIPE NCC 為歐洲區域之 RIR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區域 Internet 登記管理機構),負責參與 RIPE 組織之協調工作及使用者(endusers)位址指配之 LIR(Local Internet Registries:地區 Internet 登記管理機構)IP 位址區塊(blocks)之指配。
APNIC	The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亞太網路資 訊中心	APNIC 為一非營利性會員組織,負責亞太區 IP 位址之管理及註冊,含我國、日本、韓國及中國。
IETF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網路工程任 務小組	IETF 為一大型、開放、國際性社團,由關心 Internet 架構及順利運作(smooth operation)之網路設計者、業者、廠商及研究人員所組成,其成員亦開放予有興趣的一般大眾(interested individual)。
W3C	World Wide Web	WWW 聯盟	W3C 為一國際性工業聯盟 (industry consortium)成立於 1994

Consortium	年 10 月以發展能促 www 改良及
	互連之通信協定,其所提供之服
	務,含:對 www 研究及使用者
	之資訊儲存所、提昇標準參考碼
	之執行及新技術使用之示例。

## (二)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1. 理事會

ICANN 理事會係由 19 位理事組成,其為:

- ●9 位一般理事(At-Large Directors)由 ICANN 會員選出
- ●9 位理事為支援組織之代表,即
  - 網域名稱支援組織(DNSO)三位,
  - 位址支援組織(ASO)三位,
  - 通信協定支援組織(PSO)三位;及
- 1 位為 ICANN 理事長兼執行長(President and CEO)

#### 2.支援組織

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有一特定之功能,每一支援組織負責提名理事會中之三位理事:

- 1.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安排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128.9.128.127。
- 2.網域名稱支援組織(DNSO): D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DNS 之政策性建言, DNSO 由會員大會 (General Assembly) 名稱評議會(Names Council)及七個選舉人團(Constituency Groups)組成,著重於區別 Internet 位置及資源之名稱系統, DNS 將容易記憶之名稱(如www.icann.org)轉為 IP 位址。
- 3. 通信協定支援組織(PSO): P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

關通信協定標準之政策性建言,其關注於讓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交換資訊及通信管理之標準,包括目前 IPv4 及未來將大量擴增 IP 位址之 IPv6 通信協定。

每一支援組織必須自行組成、定義自身規則及說服理事會其特定區域之代表性,經理事會採認該支援組織後, 其將有任命理事之權力及擔任 ICANN 主要政策的諮詢 者。

## 3.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 Internet 社區 (community)代表組成,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ICANN 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ICANN 理事會目前成立二個諮詢委員會,即

####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多國政府組織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代表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 ICANN 理事會表達政府單位之關切事項, GAC 以論壇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GAC 主席目前為澳籍 Dr. Paul Twomey。

## 2. 根源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源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RSSAC 主席為 Jun Murai。

## 貳、ICANN 第七次會議

一、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4

(一)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

(二) 地點:美國加州 Marina del Rey

(三) 議程:

日期十一月	上午	下午	
十三日 星期一	<ul> <li>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onstituency Meetings</li> <li>1. CcTLD</li> <li>2. Non-Commercial</li> <li>3. gTLD</li> <li>4. Intellectual Property</li> <li>ICANN Orientation Workshop</li> </ul>	- 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onstituency Meetings 1. CcTLD 2.Non-Commercial 3.Business & Commercial 4.ISP 5.Registrars	
十四日星期二	-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 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eneral Assembly - 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 Social Event	Administrators (1600-1800)	
十五日 星期三	- ICANN Public Forum	- ICANN Public Forum	

<sup>&</sup>lt;sup>4</sup> ICANN 第七次會議公告如【附件一】

十六日	-	ICANN Board Meeting	-	ICANN Board Meeting
星期四				

## 二、主要討論議題

## (一) 新增最高階網域(New TLD)

### 1. 背景

有關新增 TLD 議題已經討論多年, ICANN DNSO 之名稱評議會(Name Council)於研究十個月後以慎重及負責之態度(in a measured and responsible manner) 提出新增 TLD 之建議, ICANN 於七月在日本召開之理事會將予以採認。

### ● 目前網域名稱之 TLD 架構分三類

- 三碼之"generic TLDs"(gTLD): 指.com, .net, .org, .edu, .int, .mil 及.gov
- 二碼之"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ccTLD):使 用 ISO 3166-1 表列之國家代碼
- .arpa: IANA<sup>5</sup>為 Internet-infrastructure 目的之使用

## ● 討論此議題之歷史

- 1990 年代對新增 gTLD 有各種提案,範圍從增加一些到數百,不同型式之 TLD 也被提出:如屬於"無限制性"(unrestricted),即開放於個人或組織且不限用途,及"限制性"(restricted or chartered),即特定人或組織為特定用途之使用。

- 目前之建議案偏向以一緩慢、可控制之態度新增 TLD,並考慮智慧財產權之問題。

\_

<sup>&</sup>lt;sup>5</sup> 網路號碼指配主管機關【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 IANA 為原先負責 IP 位址安排 通信協定參數(protocol parameter)協調及 DNS 管理(含 TLD 及根源名稱伺服器系統(root name server system))之權責機構 , ICANN 成立後 , IANA 仍負責區域性網際網路位址之安排 ,與 IETF 等協調通信協定參數之指定及監督 DNS 之運作。

- ICANN DNSO 之名稱評議會(Name Council)之
Working Group C 即研究 New TLD 之議題,而另一
Working Group B 則研究著名商標之保護議題。

#### 2.新增 TLD 之原則

(1) 考量 Internet 穩定性之需求

以審慎及負責之態度討論新增 TLD,根據美國政府發布之白皮書所述 ICANN 之主要任務為維持Internet 之穩定(stability)運作,而安全(security)及可靠性(reliability)為穩定之重要面向。

(2) 以可控制的小規模方式引進

DNSO 之 WG C 建議可考慮下列範圍之 TLD

- -完全開放(fully open TLD)
- -有限範圍之限制性開放(restricted and chartered TLD with limited scope)
- -非商業網域(non-commercial domains)
- -個人網域(personal domains)
- (3) 新增TLD 之目的
  - -加速註冊服務之競爭
  - -加速 DNS 之使用
  - -增加網域名稱之可用數量(available numbers of domain names):

此點隱含之意義為:目前"好"的網域名稱已被挑光,新增 TLD 可增加"好"的網域名稱之提供。

(4) 特別目的TLD 之委任

如.museum 由博物館聯盟負責

.union 由工會聯盟負責

#### (5) 滿足新需求

(6) Start-up 的挑戰及智慧財產之保護

### 3.新增 TLD 之時程

2000年6月:上網公佈及提出草案

7月:公眾論壇及 ICANN 理事會核可

8月:徵求提案

10月:提案截止及公眾評論

11月:公布決議

12 月:完成與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簽訂合約

## (二) 一般會員暨一般理事選舉(At Large)

1. 一般會員之設立目的

為使廣泛大眾皆能參與 ICANN 事務, ICANN 特設置一般會員(At Large Membership)機制以直接選舉九位一般理事以監控 ICANN 之管理 Internet 資源。(理事會共有十九位理事,除一位總裁外另九位理事分由三個支援組織各選出三位,即【19=9(at large)+3(SO)x3+1CEO】

- 2. 成為一般會員之資格
  - -16 歲
  - -有 email
  - -有居住地

## 3.一般理事選舉進展

(1) 二 年十一月底選出五位一般理事(At Large Directors)

五位一般理事由 ICANN 所定義之五個地理區域(即非洲、亞洲/太平洋、歐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及北

#### 美)各選出一位。

## (2) 選舉時程

- -選舉人須於 7 月 31 日前申請成為一般會員方可及 時獲得選舉權。
- -自行提名候選人之條件:
  - 1.該區域會員2%之支持
  - 2.至少有來自兩個國家會員之支持

-投票階段: 自10月1日至10月10日

## (三) ccTLD 之委任及管理原則

ICANN GAC 主席澳籍 Dr. Paul Twomey 與各國代表於經前 幾次 GAC 會議之討論後,研擬出一份國家碼最高階網域【ccTLD】之委任及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Deleg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s),此原則主要係闡明下列三者之角色:

- (1)政府(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為 ccTLD 之最高政策當局,並確保 ccTLD 之管理符合公眾利益。
- (2)ICANN:建立、傳播、監管全球 DNS 運作之技術標準及法規。
- (3) Delegee (指受政府委任之 ccTLD 管理者): 依 ISO 3166-1 內容對相對國家或領域之居民及"全球網際網路社群"負有服務之義務,即為受委任網域之受託人(trustee),其政策應區分管理、行政及行銷,此些功能可由同一或不同機構(entity)負責,惟委任本身須由政府或 ICANN 同意方可。

在三者間,兩兩之關係,即

(1)政府 & ICANN: 互相聯繫、互相尊重

(2)**政府 & Delegee**:委任之關係

(3) ICANN & Delegee: ICANN 提供 ccTLD 相關服務,如

維護含每一 ccTLD 資訊之資料庫、確保根伺服器 (root servers)穩定安全地運作等,而 Delegee 理 應分擔 ICANN 運作之費用。

## (四) ICANN 之成本分攤(Funding)

#### 1. 背景說明

ICANN 成立之初係靠各界慷慨解囊,惟距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已近二年,實有必要儘速成立一經費來源機制,以解決 ICANN 目前每年約 US\$ 420 萬元之費用問題。ICANN總裁 Mr. Michael Roberts 於去年八月經理事會(Board)授命成立一由十位 IP 位址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ies)、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及註冊代理機構(registrars)組成之基金專案小組(TFF: Task Force on Funding)以研究如何建立 ICANN長久基金來源機制。

去年十月基金專案小組(TFF)提出一份報告草案,草案中建議 ICANN 費用應由享受 ICANN 技術協調、政策發展活動而受益之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ies)及註冊代理機構 (registrar)分攤(即使用者付費原則: user-pays principle);惟此原則之困難為:如何分級(class)?每級之費用額度 (amounts)為何?太多或不夠時(over- or under-recovery)如何調整?

ICANN 之會計年度為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以會計年度 2000-2001 預算為例(總額 5,024,000),收益之前三項為:

- gTLD Registries and Registrars(2,140,000),
- ccTLD Registries/Registrars(1,496,000)及
- Accreditation Fees(560,000);

#### 費用支出之前三項為:

- Personnel(1,611,000)

-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Services(984,000)及
- Contribution to Working Capital and Operating Reserve Contribution.

## 2. 基金專案小組(TFF)報告摘要

## (1) 公平分攤原則

- 所有 ICANN 選舉人團 (constituents)均須分攤
- 非營利及營利選舉人團受相同對待(Not-for-profit and for-profit constituents should be treated equally)

## (2) 分攤比例

單位	%	說明
gTLD registrars & registry	55	<ul> <li>其中 gTLD registrars 佔 50%,</li> <li>因其直接因 ICANN 提倡競爭 (pro-competitive)活動而受益 (指.com, .net, .org)</li> <li>其中 gTLD registries 佔 5%,因 其從.com, .net, .org 之 registrars 收取服務費</li> </ul>
ccTLD registries	35	<ul> <li>目前約 250 個 ccTLD, 35%約 美金 150 萬元。</li> <li>分攤機制目前有三種建議案</li> <li>(1) volume-based; (2) banded tiers according to size; (3) flat fee per ccTLD registry</li> </ul>
IP address registries	10	IP address registries 大部分為member-supported non-profit機構
	100	

## (3) 其他

ICANN 樂意接受各界捐助,但不擬依靠捐助解決費用問題。

ICANN 未來有可能考慮收取會費及參與會議費用。

## 三、研討會暨 DNSO 各選舉人團(Constituency)會議

## (一) 國際化網域名稱研討會(iDN)

最近半年內多語文網域名稱(Multilingual Domain Name: mDN)之發展,可說是瞬息萬變,國內外多家廠商也陸續推 出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新加坡的 iDNS、NSI、VeriSign 等)。 另外台灣的 TWNIC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亦 於今年五月推出中文網域名稱試行註冊服務。整個國際多語 文網域名稱之發展可說是不曾停歇,尤其是亞太地區之日本 與全球最大 Domain Name 註冊廠商 NSI 公司等之動態, 更是 影響深遠。作為 Internet 技術協定標準制定之 IETF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及其下之 Working Group( Internet Area IDN WG: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更是動作頻繁, WG 討論之文件、RFC draft 及正式文件之過程都在加速進行 中。另外作為全世界使用人口第二大語系之中文網域名稱系 統,更是多語文網域名稱重視之一區,其中中國大陸及台灣 網路使用人口是中文域名系統之最大用戶,而目前中國方面 對網路使用規範仍有一定之管制,相對比較開放之台灣,便 更顯重要了。

近幾個月以來,IETF(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的一個 working group 致力於針對 Domain Name 的接取技術之國際化的需求之規劃訂出一個標準。此一標準完成後,將使 Domain Name System Character sets 的運作由目前的 ASCII(目前唯一支援的 character set )可支援到其他 character set ,如 Arabic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Portuguese Scandanavian languages 及 Spanish。

目前已經有些 test bed 正在進行中或是已經宣布。這些 test bed 將測試各種在 IETF 考量下之不同方式,進而得出最合適的標準出來。這些計畫之發展將為目前 DNS 的方法帶來非常顯著的變化,也勢必引起大眾顯著地興趣與注意。為讓眾人更加瞭解目前這些努力的成果及其潛在的影響(可能是正面或是負面),並增加公眾的認知,故 ICANN 於會中亦舉行一場研

討會,就 IETF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working group 發展現況做一介紹。並邀請目前已經參與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測試計畫之幾個公司如:i-DNS.net、Verisign Global Registry Services、 Multilingual Internet Names Consortium 等,就發展情況做一介紹。

本研討會中邀請 John C. Klensin 以及幾個目前從事 multilingual DNS 之廠商,來簡報該公司對於 mDNS 之作法,讓在場與會人士及會議委員共同瞭解,以下就簡述各廠商之作法與情形:

#### 1. IETF

網路架構理事會主席 John Klensin 首先以「IETF Efforts for Multilingual Access to Domain Names」為題報告:

IETF 標準制定三階段:提案前標準、提案標準、草案標準。猜測最後之標準係非常冒險的事,蓋標準往往在最後一刻才能確定。

相互運作性(Interoperability)至為關鍵,需要全球性 (非當地性)之解決方法。標準不能有錯,弄錯之後果 將影響深遠。

網域名稱之歷史可追溯至 ARPANET, 命名之原則應 具人性、國際間相容, 避免混淆。

IETF 下之國際化網域名稱工作小組(IDN/WG),係目前國際間建立共識之唯一主要機制。

#### 2. IDNS:

國際化網域名稱系統(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System, 簡稱 iDNS) 是由國際化網域名稱國際有限公司 (www.i-dns.com) 研發的一項新科技,允許多語文網域 名稱於 Internet 上使用。網域名稱目前只能以羅馬字母輸入,甚至在書面文字不採用羅馬字母的國家裡也是如此。熟悉英文,無形中成了欲使用網路者的先決條件,也使到佔世界人口多達 68%的非英語系人口使用

Internet 上多一層障礙。

有了國際化網域名稱系統,網路使用者便能以任何語文 - 中文、日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葡萄牙文、 阿拉伯文等。與此同時,國際化域名系統與一般網路瀏 覽器相容,並且能同目前的網域名稱系統相互運行。

特定語文網址能以當地的書面文字,有關的字母或字符等推銷個別的網址。網路用戶只須以有關語文輸入網域名稱,不須更換設定或裝置任何軟體。

#### 作法:

用戶電腦的瀏覽器將分解的請求送往國際化網域名稱系統相容的主機。在這裡,多文種字串轉換成單一代碼,然後通過轉換過程將 UCS-4 轉成 UTF-5 字串。 接著,這字串再轉換成同等的 ASCII 字母,形成完整的 UTF5字串。 在這例子裡, "國際化域名.網路"將轉換成 UTF-5L6FDP645L316L7DFL40D.L16CL3F8。

因為由 UTF-5 構成的最終域名在經過一連串的轉換過程之後,仍處於現有域名系統允許的美國資訊交換用標準碼(ASCII)範圍內,因此國際化域名系統是完全與所有網間協議及現有用戶/主機相容。這表示現有為字符設計的域名系統,可以即刻多語言化與國際化。從 HTTP 到郵件傳輸協定(SMTP), 國際化域名系統都可以運行,不須更換現有系統。

裝置了國際化域名系統之後,可憑任何一種語言 -- 中、日、韓、法、德、漢米爾、阿拉伯等,登錄自己的網域名稱。 同時,國際化網路名稱系統能與一般通用的網絡瀏覽器兼容,更重要的是,它更能與現有的網路名稱系統並存。

只要使用正確的字母或字符,特定語言的網站便能夠以 當地的書面文字推銷自己的網址,網路用戶只須以當地 的語言輸入網域名稱,便可馬上接通,完全不須更換任 何設定或安裝額外的軟體。 國際化網路名稱系統(iDNS)完全符合 ASCII 相容解碼 (ACE, ASCII Compatible Encoding),並完全支援 UTF-5, UTF-8, RACE 以及所有常見的地方解碼系統。

該公司並列舉該系統可以支援的編碼方式:

語言	內碼
中文	GB2312(簡體), Big5 (繁體)
日文	EUC-JP, JIS, Shift-JIS (SJIS)
韓文	KSC5601
Unicode	UTF5, UTF8

該公司刻意強調與現行 DNS 系統相容,並遵守 ICANN 現行之規範,以獲得大家支持。

美商 iDNS.net 公司提出三項科技願景,包括滿足本土需求(localization)、相互運作性(interoperability),以及簡單易懂(Keep It Simple and Stupid, KISS)。技術並不足以解決 IDN 問題,政策之重要性不可忽視。該公司認為,IETF為制定網際網路國際標準之恰當機制,ICANN及 MINC則為重要之論壇,討論 IDN 相關問題。

可參閱 i-DNS 網站: http://www.i-DNS.net

### 3. NSI--VeriSign:

過去一年來 NSI 公司也一直觀察亞太地區 mDNS 之發展 狀況。過去基本上只有 i-DNS.net 公司動作較為頻繁,但 一方面由於 mDNS 技術標準仍未確立,一方面該公司與 各相關 ccTLD 之關係緊張,致使整個 mDNS 發展始終處 於未明朗狀態。由於推動全球 Domain Name 註冊不是一 件容易的事,在 ICANN 不可能大幅增加多國語言 gTLD 的情形下,因此更需要結合目前 TLD 之運用,因此 iDNS 很有可能尋求負責.com,.net,.org 等 gTLD 的 NSI 公司之合 作,而 iDNS.net 也逐漸轉為提供 mDNS 技術解決方案之 公司。 今年六月 NSI 也已經計畫聯合其目前現有之 registrar 進 行 mdns.COM,mdns.ORG,mdns.NET 之測試平台,而由 iDNS.net 或其它可能之公司來提供 NSI mDNS 之技術解 決方案。七月份之日本 ICANN 及相關會議後, NSI 也提 出擬於九月進行其 mDNS 測試計畫,並於八月分別拜訪 CNNIC、HKNIC、TWNIC 瞭解各 NICs 對其 mdns.COM 之意見。但是在多語言域名爭議處理之機制尚未建立、 相關標準也未確定之際,各 NICs 也提出如欲貿然推出, 將使得原來已經非常混亂之 mDNS 更行雪上加霜,故接 希望能延緩其步調。但 NSI 仍於今年八月於網站上公佈 其預計之測試計畫及對 Multilingual Domain Name 之策 之 略 頣 立 場 文 件 ( http://www.nsiregistry.com/multilingual/multilingual.htm 1), 以在.com、.net, 以及.org 中使用非英語字元組來註 冊網域名稱。對此, ICANN 亦發表評論:"ICANN 認為 有必要改進網際網路,以讓非英語字元組的使用者可以 更親近。與此同時,如果想把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加 以國際化,就必須透過公開、不獨佔的標準,以及完全 與網際網路現行端對端 (end-to-end)模式相容,並且以 普遍可以理解的公共名稱空間來保留全球特有的命名。 ICANN 強烈支持「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針 對國際網域名稱所宣示的原則:「這項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不擾亂網域名稱系統目前的使用情況與運作,並且允許 網域名稱系統(DNS)繼續讓任何地方的系統都可以分 辨任何一個網域名稱。」ICANN 將這些目標謹記在心, 並且打算密切注意 NSI 註冊管理機構在.com、.net , 以 及.org 這些第一層網域中執行非英語字元組的情況"。

當天於會場該公司並強調之 multilingual testbed 將 based on: (1). IETF IDN proposal (2). Current Technology (3). VeriSign solution。

NSI 推出此項測試計畫,勢必會對未來中文域名之服務造成深遠之影響。

美商 VeriSign 代表說明,十一月十日已開始多種語言網域名稱(MDN)登記之臨床測試(testbed)。該項臨床測試係以IETF/IDN 之提案為基礎,同時確保符合 IETF 標準,以及ICANN 相關政策(諸如登錄費用、UDRP等)。該公司已接獲大量之登錄申請,渠強調現行作法仍可能改變,名稱之登記也可能失效。詳細資訊可查閱該公司網站(verisigngrs.com)。

### **4.** MINC(Multilingual Internet Names Consortium)

MINC機構陳總經理指稱,一九九八年起亞洲已開始多種語言臨床測試,目前已有許多業者可提供服務,問題在於彼此是否相容。台灣、香港、大陸已開始研究中文 IDN。渠認為多種語言網域名稱需求甚殷,市場前景看好。MINC 提供不同語言族群,自我決定網域名稱方式之能力,ICANN 則偏好採用 IETF/IDN。有關 MINC 資訊可參閱其網站www.minc.org。

## (<u></u>)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ituency

智慧財產選舉人團(【IPC】: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ituency)代表全球智慧財產使用者之觀點及利益,特別強調於商標(trademark)、著作權(copyright)及相關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及其效果及與 DNS之互動。

#### 1. 本次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係針對商業上的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討論,主要有三個部分:1.選舉結果的紀錄新的規則等; 2.財務紀錄的報告:3.UDRP的討論。

IPC 曾在今年十月於維也納開會,就下列議題加以討論:

## 任務聲明與目的

IPC 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呈現全球智財權使用者的觀點

與利益,尤其是強調商標、著作權以及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與網域名稱系統(DNS)的效果與相互影響方面。特別是引發所有與智慧財產有關的議題上,對於網域名稱系統的連結,包括任何會影響智慧財產權之建議、爭論及政策等,在DNSO與ICANN作出任何決定前,能適時提供專家之忠告。

#### 會員

IPC 是由在具國家性、地域性或全球區域性商業活動中,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維護與發展的重要組織及個人所組成,特別是:

- 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內實質參與者:
- 其成員或其他人在智財權的領域內有實質貢獻 者。

## 會員的種類包括以下幾種:

- 類型三:由國際性智慧財產權組織所組成:
- 類型二:由地區性的、國家的智財權組織所組成:
- 類型一:由不符合上述要件的個人或組織所組成,不過主要或次要的領域,必須是在智慧財產權的領域。

## 會員資格所必須附加考量因素

- 組織成員的人數:
- 成員在國際或地域上的差異性
- 組織必須足以代表特定的產業或某產業中的一 部分:

- 在國際組織之前的身分,不限於 WIPO:
- 組織的性質與結構。

#### IPC Council [IPCC]:

IPCC 組成上,必須有類型三及類型二組織成員的各一位指定代表(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以及不超過二位的備位代表(alternative representatives)。

類型一的成員則可以參加會議,作為觀察員的一份子。

#### IPCC 之權限:

其可以做原則性的決定,特別是針對以下幾點:

- 1. 採用與增訂相關的規定,並決定 IPC 的解散;
- 2.採取、拒絕或排除任何基於合理的理由,在 IPC 的最佳利益下所能進行的措施;
- 3. 決定 IPC 應採取何種行動;
- 4. 依據規則決定 IPC 人員的任免:
- 5. 依據規則決定三個代表人:
- 6.針對與 IPC 有關的議題,決定與研究相關的問題:
- 7.在記名會議中,將成員在政策爭議上的多數意見與少數觀點加以說明:
- 8. 批准 IPC 所能動用的利潤與費用等等

#### 2. 我國參與 IPC 可行性之分析

- 1.符合成員資格類型二之組織型態。
- 2.在 ICANN 或名稱諮詢委員會作成決策之前,適時提供有關 IP 專業意見,特別針對商標、著作權等其他相關權益人之觀點可能產生的議題,對於網域名稱之政策有所建言,避免造成事後商標權爭議處理程序的複雜性。
- 3.編列會員入會年費之預算。
- 4.參與成員如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身有關商標、專利審查業務繁重,網域名稱登記非屬其職掌業務,而網域名稱登記 涉及商標權侵害之爭議屬司法機關之權限,依目前審 查人力,似有困難挪出人員全力參與該組織。

5.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務運作之助益。

在網域名稱分配及指定系統運作下可能涉及多元性之商業活動,對於商標權保護如何因應國際及社會發展趨勢,固為商標法制建立之指標,但在國際網際網路方面,有關網域名稱之發展趨勢非屬 IP 所得掌控事項,在瞬息萬變的電子商務中所可能產生 IPR 侵害樣態將隨之複雜化,以 IP 的觀點,可能賦予太多限制反而無法符合國際間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

6.參與網域名稱登記機構作業程序之必要性。

目前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 TWNIC 網域名稱登記機構所採行相關登記作業程序,係透過相關委員代表參與提供意見,採間接方式掌握網域名稱登記之發展趨勢及可能延伸之議題,在無法掌控國際間電子網路發展可能性之前提下,參與 IPC 組織似較無助益。

#### 3. UDRP 的程序

在討論上大多認為現行程序雖然足以解決紛爭,但面對目

前越來越多的爭議案件,可能如何減少問題的發生,能夠有防微杜漸的效果,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如果增加新的網域,可能爭議會越來越多。 不過,也有與會的人士認為,商標權跨入網路的門檻,似乎有再加以撿討的必要。對於若干姓名的使用,不應只給名人(如鳳凰女朱莉亞羅伯茲的個案)使用,或者像是 Madonna 的案例亦然。接下來討論的是有關新 TLD 選取的部份。由於不論採取何種新的 TLD,仍然有侵害智財權的可能,不過此要依該網域所屬之營業性質而定。有認為在涉及著名商標的情形,是否仍要維持現行的高度保護,即使在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亦禁止使用有引起混淆之虞的網域名稱,可能必須視該網域的性質而定。

### 4. ICANN 網域名稱之登記與我國商標權之保護

### 一、網址名稱登記之背景

網域名稱之登記關係網路公共資源分配機制之建置,目前國際間網際網路之網址名稱分配、號碼之指定,係由國際性民間組織「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統籌網址系統之分配及管理。以美國商務部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綠皮書為例,主要即建議美國政府不再掌控網域名稱,並將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通信協定位址(IP address)系統之分配管理權利移轉給民間企業,隨即美國商務部同年發布政策性白皮書,並賦予新成立的 ICANN 統籌管理網域名稱系統之權利。

## 二、因有無公權利介入之不同

網域名稱登記涉及國際間科技管理功能之統合性,透過

私法統合過程較公法統合過程更具彈性,且更能快速因應網際網路發展及網路使用者之需要,依國際慣例,網域名稱之登記皆係由具代表性、非營利性的民間組織負責管理。網址名稱之管理,依目前國際性民間組織及各國登記機構所確定之標準登記執行程序,係利用與申請人簽訂網域名稱登記協議(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greement)之方式,釐清雙方權益,並對惡意濫用網域名稱登記之申請人要求強制適用所約定之行政爭議處理程序,惟不得否定當事人進行司法訴訟之權利(如提起商標權侵害之訴訟及民事賠償等),對於網域名稱之登記係採契約自律機制。而商標權之取得係透過公權力介入,依商標法規審查後依法取得註冊之權利,其存續、消滅、變更及移轉事項須依法定程序以為斷。

#### 三、ICANN 決策與商標權保護

目前依國際慣例,網域名稱之登記係採契約約束原則,惟其登記有無觸犯其他相關法令(包括商標法、民法),原得由當事人透過司法程序予以救濟,或依所約定之爭議處理程序加以解決。惟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電子化客觀環境完備之必要,各相關法令在政府相關計畫(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下皆配合修正以為因應。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ICANN 在民間電子商務發展需要之主導下,無論增列gTLD或採泛用型網域名稱之登記皆可能延伸不同之商標爭議議題。本次ICANN會議新增的7個gTLD營業活動性質,除少數如.aero、.pro、.coop等活動性質較為明確易於區分外,對於一般網路使用者而言,所增加網路登記領域.biz與.com營業活動性質相近,並不易辨別二者營業之差異性,若分別由不同人登記相同或相類似特取部分的網域名稱,則其互相消長二

者所提供網站之獨特性,就使用者觀點判斷,仍有致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網域名稱之登記並不劃分.com或.biz申請人的資格,經相關登記規則登記後再予處理其爭議,將加重其處理程序及規則確認的複雜性。

#### 四、網域名稱與商標權

網域名稱係將一連串電腦字元的 IP 位址,轉換為人類所能理解之名稱,以便於記憶,其本質為網際網路上一個類似地址的識別碼,其與商標權之取得及保護,本無必然之關聯性。惟網域名稱對應於電子商務之發展,可使網路使用人透過網址而得知該網站所提供之服務或資訊,而成為電子商務架構中重要的一環。對於網域名稱與商標權衝突,智慧財產局最新商標法修正草案已對於一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提出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最終報告之相關處理原則,並配合國際間有關商標法之立法趨勢,針對惡意登記他是是出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最終報告之相關處理原則,並配合國際間有關商標法之立法趨勢,針對惡意登記他是不當利益之間的而有致減弱或毀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不當利益之目的而有致減弱或毀損著名商標或標章間之衝突,避免產生爭議。

有關 ICANN DNSO IPC 之相關資訊,請上網查閱: <a href="http://ipc.songbird.com">http://ipc.songbird.com</a>。

## (三) NCDNHC Constituency

「非營利性網域名稱所有人選舉人團」(The Noncommercial Domain Name Holders Constituency; 【NCDNHC】)由(a)至少擁有一網域名稱(b)為一非商業體(non-commercial entity)或以非營利基礎、非商業性目的之運作(c)致力於非商業活動,含政治、教育、宗教、慈善、科學及藝術之組織所組成。

NCDNHC 的成立目的,是為了支持網路上的非營利性言論與活動,並保護該言論所位處的網域名稱。NCDNHC 可以

說是目前 ICANN 網域名稱支援組織(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DNSO)中唯一代表非營利性言論的機構。

NCDNHC 組成的成員,包括來自公共網路、公共組織、藝術推動、兒童福利、宗教信仰、教育、科學研究、人權以及其他許多領域的非營利性組織。在本次會議中,NCDNHC主要針對以下議題進行討論,茲分述如下:

## 一、有關解決/立場程序的建議

解決/立場的提出,得以在最後期限後,藉由訴諸至名單的方式,增加到討論的議程內。行政委員會(AdCom)將會判斷這種突發的解決或立場的提出,是否要排入議程。

如果 NCDNHC 的會議已進行超過十天,則除非此一提案動機是針對 ICANN 在會議不到兩個星期前於網頁上所張貼的內容,否則是不會為行政委員會所接受的。

對於解決提案的討論,必須讓各 NCDNHC 所有成員都在線上討論。

至於在 NCDNHC 的會議中,則應注意以下幾點〔摘要〕:

- 1. 任何與會的成員都可提議對解決或立場的內容,予以增補。
- 2. 對於會議人數的點名,必須足以決定在這個討論區裡有多少投票人數,以及在電話會議中。
- 3. 提案的列印稿(hard copy)應該要傳閱出去。對於解決或立場提案的討論,應該要在 NCDNHC 的會議中進行,並且得以在個人的會議中對文字加以增減或修正。
- 4. 解決或立場的增訂,必須被閱讀與表決通過。
- 5. 在會議之後,應盡可能的將解決或立場的新版

內容,公布在 NCDNHC 的名單上,以讓這些內容得已被閱讀。

- 6. 最後的內容應呈現在 ICANN 的網站上( 一般而言是在選舉會議之後兩天 )。
- 7. 在面對面的會議進行之後,會議的解決方案或立場將會被討論。

#### 二、有關 UDRP 的部分

- 1. 依據 UDRP 程序的申訴人,不應該享有專屬的權利,去決定仲裁機構應聆聽何者的內容。
- 2. DNSO 應組成一個工作小組,以對 UDRP 提供一個運作上能夠更好的綱領,並維持現有網域名稱的運作方式。
- 3. 對於 TLD 網域的擴充,尤其是針對不同的 TLD 名稱,在討論 UDRP 時,不應該推定在第二階高階網域的網域名稱,就自動在其他網域上享有同樣的權利。

這種思考模式應反映至 UDRP 的規則上。而且某些網域在性質上,是應該要修正 UDRP 的規則。在某些網域內,只有在所屬的社群裡,才能夠成為相互爭執的雙方。NCDNHC 認為 UDRP 不應成為對抗市民社會的武器。

三、在有關新高階網域名稱申請的解決方式方面;

NCDNHC 認為在決定選擇何者作為新的網域上,應遵守以下幾個規則:

- 1.ICANN 的工作主要是在技術的合作與整合上;
- 2.ICANN 可以考慮在政策與商業模式上有豐富經驗的 44 個申請。
- 3.對於使用者提供多樣性的服務,以及其他的選擇,是增加新網域的主要目的。

因此 NCDNHC 建議 ICANN 應採取以下看法:

- 1. 如果在相同的網域名稱上沒有其他的申請者時,應接受所有在技術上與操作上受到支持的高階網域名稱:
- 2. 當對於相同的網域名稱有兩個以上的申請者時,應採取以下的措施加以決定:
  - 選擇尚未成為高階網域登記處的組織:
  - 目前在.com、.org、.net 高階網域的登記處或登記服務上,由於已有市場占有率超過 40%以上的登記處或登記服務提供者的存在,因此應避免在第一回合時將有類此競爭者的申請者,排除在外。
- 四、在有關新高階網域名稱「日出條款」(sunrise provision) 的解決方面:

因為文字是人類共同的財產,因此對於人所享有的使用字母或文字的合法權利,在所登記的商標上,其保護必須僅足以對特殊的、有限的地域或所選擇的權利為對象。

在新網域名稱的部分,亦即 gTLD 的部分,非營利性選舉人團反對所謂的「日出」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的政策,以避免商標權人得以凌駕於其他使用者之上,並且逐漸損害在名稱上所享有的合理使用權利。我們極力主張ICANN 應對於目前的申請,做必要的增補規定。

## 五、在有關言論自由的解決政策方面:

NCDNHC 主張並沒有 TLD 的申請者,有公開表示支持言論自由。NCDNHC 相信自由表達是在網路上所必須被支持的價值,並且我們應更多新的 TLD 去支持這樣子的看法。為了要得到這些 TLD,必須要有更多申請的回合,只要在合理範圍內,我們認為應該可以重新開放申請。

有關 ICANN DNSO NCDNHC 之相關資訊,請上網查閱: <a href="http://www.ncdnhc.org">http://www.ncdnhc.org</a>。

## (四) gTLD Registry Constituency

屬性型最高階網域(【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選舉人團係由 gTLD 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ies)所組成,美國 Network Solutions, Inc. 【NSI】為其重要成員。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踴躍,討論「gTLD」及「ccTLD」名詞問題,同時聽取有關「.com」、「.org」、「.net」等相關報告。目前僅有 VeriSign Global Registry Services 一個會員,惟已建立有興趣加入者名單。

有關 ICANN DNSO gTLD Registry Constituency 之相關資訊, 請上網查閱: <a href="http://www.gtldregistries.org">http://www.gtldregistries.org</a>。

## (五) ISPCP Constituency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Connectivity Providers 選舉人團組成分子含藉運作 DNS nameservers 以服務第三者之單位及藉運作 TCP/IP Internet backbone 網路或提供轉接 (transit) 至 Internet users 或第三者之 Internet content。

本次會議與會成員之意見為: 贊成檢討一般會員理事選舉、 有關程序應公開, 對於新 TLD 申請案件之評估可能有所偏 頗則表示關切。

有 關 ICANN DNSO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Connectivity Providers Constituency 之相關資訊,請上網查閱: <a href="http://ipc.songbird.com">http://ipc.songbird.com</a>。

## (六) Business Constituency

Commercial and business entities 選舉人團代表藉使用 Internet 以從事其業務單位之觀點及利益。

本次會議邀請新當選之理事參加討論,同時聽取「new TLDs」、「MDN」等報告。新議題計有「第二階網域(SLD)」、「個人姓名」、「名錄資料庫」、「UDRP」等項。對於國際化網域名稱(IDN)可否運作(operability)表示關切,認為將增加

混淆及欺瞞行為。(如中文、日文、韓文共通之「現代.com」)。 有關 ICANN DNSO Business Constituency 之相關資訊,請 上網查閱: <a href="http://www.bc.dnso.icann.org">http://www.bc.dnso.icann.org</a>。

## (七) ccTLD Constituency

國家碼最高階網域(【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選舉人團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

ccTLD Constituency 與 ICANN/IANA 於十四日 16:00-18:00 有一簡短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ICANN 承認其向 ccTLD 管理者收費遇到一些困難,表示 ICANN 將向各政府發出一封信函,函中主要提及 ICANN 將與 ccTLD 管理者簽訂協議,如政府有任何意見,請於收信後六十日內通知 ICANN。

ccTLD 代表除抱怨 ICANN 本會議開始前兩天方公告其有關費用分攤處理方式文件("Staff Working Paper: ICANN Cost Recovery Structure for Domain Name Registries")表示不滿外並質疑 ICANN 向 ccTLD 收費之正當性(There is no legal basis for ICANN to issue invoice to ccTLD managers.),故 ccTLD 決定向 ICANN 捐助一百萬美元以取代 ICANN 所寄出之發票(ccTLD managers has decided not to pay ICANN invoices but to donate for 1 million USD.)。ICANN 總裁 Mike Roberts 感謝 ccTLD 之捐助。

有關 ICANN DNSO ccTLD Constituency 之相關資訊,請上網查閱: <a href="http://www.cctld.dnso.icann.org">http://www.cctld.dnso.icann.org</a>。

## (八) Registrars Constituency

註冊登記機構(Registrars)選舉人團成員目前限為 ICANN 認可(accredited)之 Registrars,未來計畫擴大成員範圍以含 ccTLD registrars、resellers 及其他具"registrar"運作性質之單位。

目前 ICANN 認可者有一六九家,本次會議討論包括服務水

準、行為規範、MDN、對新 TLD 之立場。

有關 ICANN DNSO Registrars Constituency 之相關資訊, 請 上 網 查 閱 :

http://www.dnso.org/constituency/registrars/registrars.html •

#### 四、重要決議

#### (一)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 政府諮詢委員會公報

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 美國加州 Marina del Rey

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十一月十四至十六日於 Marina del Rey 召開第七次會議。出席會員共同發表下列聲明:

GAC 對於全球社群普及使用 Internet、ICANN 活動及最高階網域(top level domains)管理之實質議題上有具體(fruitful)之討論:

#### A. 關於新增最高階網域(gTLDs):

GAC 向 ICANN 理事會提出一份名為"ICANN GAC 對新增 gTLD 之見解"(Opinion of the ICANN GAC on 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之文件。

### B. 關於國家碼最高階網域(ccTLD)之委任及管理

GAC 重申支持其原提出之"國家碼最高階網域之委任及管理原則"(GAC ccTLD Principles Document)並歡迎各成員政府及公眾當局 (Member Governments and Public Authorities)執行該原則。

關於目前懸宕之重新指派 (reassignment) ccTLD 管理當局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議題方面, GAC 要求 ICANN 提出執行重新指派 ccTLD 申請之程序(process)及時程(timing)之建議。

## C. 與位址支援組織(ASO)及區域網際網路註冊機構(RIR)之公開論壇

GAC 感謝 ASO 及 RIRs 之參與,未來並將就 Numbering 議題與 ASO 及 RIRs 深入討論。

政府諮詢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 一年三月於澳洲墨爾本 (Melbourne, Australia)與 ICANN 下一回合之會議一起舉行。

#### (二) 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 ICANN 理事會第二屆年會暨組織大會

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 美國加州 Marina del Rey

ICANN 理事會第二屆年會於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會議決議理事會加入五位新成員,新理事會並接續召開組織會議。

## 第二屆年度會議

第二屆年會決議如下:

#### 一般會員資格之研究

決議 [00.85], 請幕僚(staff)辦理:

- (1)把其對執行 ICANN 章程第二條第五款之建議公佈三十天,徵求 At Large 機制之研究,
- (2)徵求公眾對建議之評論,包括此研究之結構、組成、時程,以及資金來源,
- (3)在三十天的評論期間結束之後,向理事會報告。

### 成員之選任

- 決議[00.86]: Michael M. Roberts 獲選為 ICANN 的總裁暨執行長,根據 ICANN 的章程為理事會服務,而且應該擔任至辭職、免職或是喪失 服務資格為止,或是直到他的合格繼任者被選出為止。
- 決議[00.87]: Louis Touton 獲選為 ICANN 的副主席、首席法律顧問,以及秘書長,根據 ICANN 的章程為理事會服務,而且應該擔任至辭職、免職或是喪失服務資格為止,或是直到他的合格繼任者被選出為止。

決議[00.88]: Andrew McLaughlin 獲選為 ICANN 的財務長,根據 ICANN 的章程為理事會服務,而且應該擔任至辭職、免職或是喪失服務資格為止,或是直到他的合格繼任者被選出為止。

#### 新增 TLD 之協商計畫

- 鑑於:在決議案 00.46 當中,理事會採納了名稱評議會(Names Council) 的建議,其中指出應以審慎且負責之態度建立新增 TLDs 之政策。
- 鑑於:二 年八月三日, ICANN 幕僚奉主席指示公佈了「新增 TLD 申請程序綜覽」;
- 鑑於:在二 年八月十五日, ICANN 幕僚再次奉主席指示,公佈了評估 TLD 提案書之標準,其中指出它接下來會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讓申請者用來申請經營或贊助新的 TLDs 的說明與表單;
- 鑑於:二 年十月二日截止期限之前,總共收到四十七份新增 TLD 之申請書;
- 鑑於:申請書非屬機密部分已經公佈,同時也得到大量的公眾評論;
- 鑑於:由 ICANN 幕僚與外聘顧問所合組的評估小組為申請書所準備的 評估報告已於二 年十一月十日公佈於 ICANN 網站;
- 鑑於:這些評估報告也經由電子郵件,以及其他方式得到許多書面評論;
- 鑑於:網域名稱支援組織 ( Domain Name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 之一 些選舉人團(Constituencies)已向理事會表達立場;
- 鑑於:持續數小時的申請者暨公共評論已於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 ICANN 公共論壇當中親自提出;
- 決議[00.89]: 理事會選出下列提案書以供 ICANN 與註冊經營者或贊助 組織間之諮商,或兩者間之適當協定:

JVTeam (.biz),

Afilias (.info),

Global Name Registry (.name),

RegistryPro (.pro),

Museum Domai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museum),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Télécommunications Aéronautiques (.aero),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USA dba National Cooperative Business Association (.coop);

- 決議[00.90]:總裁與 General Counsel 經授權代表 ICANN 進行這些諮商, 而且在經過理事長進一步的同意或批准之後,得以達成適當的協 定;同時
- 決議[00.91]: 主席與 General Counsel 經授權得以聘請法律與其他協助, 以支持諮商與相關的活動。

#### 感謝卸任理事

- 鑑於: Geraldine Capdeboscq, George Conrades, Greg Crew, Esther Dyson,以及 Eugenio Triana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到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間擔任 ICANN 的理事。為了達成 ICANN 理事會所交付的責任,這五位理事奉獻出精力、熱誠,以及堅忍不拔的精神來克服 ICANN在建立初期與過渡時期的諸多挑戰。為了能夠徹底參與解決理事會所提出的困難議題,每一位理事都在他的專業與個人生活當中做了許多犧牲。
- 為此[00.92]: 其他理事藉此機會向 Geraldine Capdeboscq、George Conrades、Greg Crew、Esther Dyson,以及 Eugenio Triana 諸位理事表達他們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對 ICANN 以及全球網際網路社群所提供的不凡服務。以持續的封包與十足的頻寬祝福你們未來順利!

## 組織會議

在組織會議當中採納了下列決定:

#### 理事會主席之選任

決議[00.93]: Vinton Cerf 獲選為理事會的主席,根據 ICANN 的章程為理事會服務,而且應該擔任至辭職、免職或是喪失服務資格為止,或是直到他的合格繼任者被選出為止。

#### 理事會副主席之選任

決議[00.94]: Alejandro Pisanty 獲選為理事會的副主席,根據 ICANN 的章程為理事會服務,而且應該擔任至辭職、免職或是喪失服務資格為止,或是直到他的合格繼任者被選出為止。

#### 理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決議[00.95]: 在決議案 99.120 當中所指派的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理事會的委員會)特此繼續。決議案 99.120, 99.121 與 99.122 的條款應該持續適用於執行委員會,不過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不適用,除了主席之外,還有 Alejandro Pisanty、Nii Quaynor、Sang-Hyon Kyong、Hans Kraaijenbrink,以及 Michael M. Roberts。

#### (三) ICANN GAC 之 ccTLD 委任與管理原則

# 國家碼最高階網域(ccTLD)委任及管理原則 (摘譯)

## 1、前言

在 RFC 1591 發布後五年以來,網際網路(Internet)已從一電腦及網路研究領域中之工具演進發展成一商業、教育及通信之全球媒介。基於 Internet 已成一國家經濟發展之工具、Internet 社群擴展、多樣化的本質等因素均使得 Internet 技術功能之傳統管理方式必須有所演進。

因此,網域名稱系統(DNS)功能,包含 DNS 根伺服器之管理、網域名稱註冊政策之發展 Internet 通信規約(Protocols)之協調及 Internet Protocols 號碼(IP numbers)之指配等在透過 ICANN 之程序後已有更清楚之界定及正式化。同樣地,ccTLDs 之委任與管理之程序與架構亦須發展出一套更健全、明確及可靠之制度。

儘管修訂 RFC 1591 原則是需要的,惟該原則仍具重要地位,ccTLD 管理者(manager)係代表相關地區社群執行公眾服務業務,並對該社群負責。關於"全球網際網路社群(global Internet community)"並不特指一法定或國際個體(entity),而是受相關 TLD 影響之所有人,因為此運作可能侵犯到多個管轄權(jurisdiction)及影響相關國家或地區及其他地區的個人或個體之利益,此為我們對 RFC 1591 內所述"全球網際網路社群"意義之解讀。

## 2、本文之目的

本文之目的係擬對 ccTLD 委任及管理原則提供建議以協助最佳運作方式(best practice)之產生,這些原則的用意在於促成下列模式 (models)之發展:

- 政府及公眾當局(relevant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及 ICANN 間之溝通(communication)
- ICANN 及管理者/受委任者(Delegee)間之溝通

- 政府及 Delegee 間之溝通

## 3、定義

#### 本文使用下列定義:

- 3.1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或"ADR")指非訴訟程序之爭端解決機制,可為仲裁、調解、和解或行政爭端解決之處理。
- 3.2 "Communication"應含一法律、規則、協定、文件、合約、備忘 錄或其他適當形式書面文件等。
- 3.3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國家碼最高階網域)"或"ccTLD" 為依 ISO 3166-1(國名及其分區域之名稱代碼)兩碼代碼所訂之最高階網域。
- 3.4 "Delegation"(委任)特指 ICANN/IANA 對負責 DNS root 中之 TLD 管理之委任。
- 3.5 "Delegee"(管理者)指受政府任命以管理 ccTLD 之組織、公司或個人, Delegee 亦可為政府本身, Delegee 亦可將 ccTLD 之行政管理工作外包。
- 3.6 "Designation"(指派)指政府之指派。
- 3.7 "DNS":網域名稱系統。
- 3.8 "ICANN":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 3.9 "Relevant government or public authority"(政府):於 ICANN 章程或 GAC 運作原則所述之政府代表國家級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個別經濟體。
- 3.10"Relevant local community"代表 ISO 3166-1 所述之地區社群,此定義限於本文件使用。
- 3.11"Top Level Domain(最高階網域)"或"TLD"為全球網域名稱系統 之最高階網域(domain)。

## 4、ccTLD 管理者(Delegee)之角色

4.1 ccTLD Delegee 係依 ISO 3166-1 內容對相關國家或領域及"全球網際網路社群"居民負服務之義務,即為受委任網域之受託人

(trustee),其政策應區分管理、行政及行銷,此些功能可由同一或不同個體(entity)負責,惟委任本身須由政府或 ICANN 同意方可。

- 4.2 ccTLD 本身不賦與私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其 Delegee 亦不會由於委任的結果而產生,抑不會因任一個體從事 ccTLD 之管理、行政或行銷而產生。
- 4.3 在執行附著於 ccTLD 之其他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運作上,可能有可買賣之貨品或服務產生。
- 4.4 Delegee 應了解 ccTLD 之最高政策當局為"政府"
- 4.5 Delegee 應與該 ccTLD 所屬之政府充分合作。
- 4.6 Delegee、受委任合約應居住或設置公司於該政府司法管轄下之地區,若不然,其運作方式亦應與該地區之法律或政府之公眾政策一致。

## 5、政府之角色

- 5.1 政府之角色在於確保 ccTLD 之管理符合公眾利益。
- 5.2 政府對公共政策目標負責,如:透明化,非歧視;予各類使用者有更多之選擇權、低價及更好之服務;尊重個人隱私;及消費者保護,爰此,政府對 ccTLD 有最高管理權,並須確保其運作符合國內公共政策目標、法規及國際法律及適用的國際慣例。
- 5.3 ICANN 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先前已採認網際網路名稱系統 為一公共資源,故其運作須符公共利益之一般性原則。
- 5.4 政府須確保其 ccTLD 之 DNS 註冊, 在適當的層級及規模下, 因有效率及公平競爭而受益。
- 5.5 政府應確保下述第九條含於其與 Delegee 之協議中。
- 5.6 政府於任命 Delegee 時,應考量 ccTLD 行政及管理之穩定性, 一般而言,組織及公司較諸個人可提供較高之穩定性。

## 6、ICANN 之角色

- 6.1 ICANN 之主要功能為建立、傳播、監管全球 DNS 運作之技術標準及作業要點,含:
  - IP number block allocation 政策之建立;
  - Authoritative root server system 之行政(Administration);
  - 擬訂新增 TLD 於 root system 之政策;
  - 其他 Internet 技術參數之指配及協調;
  - 其他 DNS 行政功能協調事項。
- 6.2 於 ccTLD 之行政及運作上, ICANN 之角色為發展及執行下述第 10 條之政策。

## 7、委任之原則

- 7.1 當政府與 ccTLD Delegee 之溝通雖存在,惟如政府表示該 ccTLD Delegee 違反合約或合約屆期等情形下,ICANN 應迅速協調政府或公眾當局重新指派 Delegee。
- 7.2 在政府與 ccTLD Delegee 缺乏溝通、政府當局表示該 ccTLD Delegee 未受到地區社群及政府支持或違反 RFC 1591 之條款 (material provisions)之情形下, ICANN 應迅速協調政府或公眾當 局重新指派 Delegee。
- 7.3 當 ICANN 通知政府其 ccTLD 之運作危及 Internet 或 DNS 之穩 定或違反下述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應協調 ICANN 解決或重新任命委任者。
- 7.4 未來 ICANN 對 ccTLD 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須限於已受政府指派 之組織、公司或個人。
- 7.5 Delegee 依法享有適當權力以執行其業務,不受歧視及專制的作業要點、政策或程序所影響,倘若於重新委任時(reassignment of delegation), ccTLD 之登錄者(registrants)應得繼續網域名稱轉成IP 位址服務(name resolution)或於合理時間移轉到另一個TLD。

## 8、ICANN與政府間之關係

8.1 政府與 ICANN 之溝通應含一於該地區內之聯繫窗口,政府與

Delegee 間之合約應複印一份予 ICANN。

- 8.2 政府應告知 ICANN 其如何要求 Delegee 遵守執行下述第 9 條之事項:
- 8.3 ICANN 於新增 gTLD 時應避免使用國家名稱、地區名稱及地方 名稱,或 ISO 639 之語言碼,除非獲得政府或公眾當局的同意。

## 9、政府與 Delegee 間之關係

- 9.1 政府在委任時,應含下列條款,並副知 ICANN:
  - 9.1.1 訂定各項條款,含委任期、績效評核、審核及撤銷委任程序;
  - 9.1.2 ccTLD Delegee 之運作須以地區社群及全球 Internet 社群 之利益為依歸;
  - 9.1.3 政府具最高主導權, delegee 行事必須符合國內法律、法規、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 9.1.4 ccTLD 管理對 TLD 本身無財產權;
  - 9.1.5 於新 Delegee 接任時,確保 DNS 資料之轉移;
  - 9.1.6 制定有效率、明確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
  - 9.1.7 Delegee 須遵照 ICANN 所發展之政策,如第 10 條之規定,執行業務;
  - 9.1.8 在鼓勵境外人士在該 ccTLD 註冊之註冊政策中,除政府以法規或書面禁止外,delegee 應遵守 ICANN 之 ccTLD 政策。
  - 9.1.9 無論 delegee 是否居住於該地區,均應遵守上述條款。
- 9.2 於 ccTLD Delegee 轉包(sub-contract) ccTLD 之技術工作時,須確定承包者具 ICANN 所定之技術能力。
- 9.3 於 ccTLD Delegee 轉包(sub-contract) ccTLD 之行政及管理工作時 須載明委任本身為一公共權利之行使,不是一項財產,如再委 任時須依第 7 條(委任的原則)規定辦理。

## 10、ICANN與 Delegee 間之關係

- 10.1 ICANN 應遵守下列事項:
  - 10.1.1維護含每一 ccTLD 資訊之資料庫;
  - 10.1.2確保 root servers 穩定、安全地運作;
  - 10.1.3有關 ccTLD 委任及委任相關紀錄皆要稽核存底;
  - 10.1.4適時通知 delegee 任何 ICANN 聯絡資訊之改變。
- 10.2 Delegee 應遵守下列事項:
  - 10.2.1維持該 TLD 之主要及次要名稱伺服器之安全及穩定運作 以及確保地區檔案及正確 最新的登錄資料讓 ICANN 可 獲取以確保 ccTLD 之穩定運作。
  - 10.2.2適時通知 ICANN 任何 ccTLD 聯絡資訊之改變(或變動)。
  - 10.2.3建立註冊資料之托管(escrow)或備份網站之政策。
  - 10.2.4於轉移新委任者時,確保 DNS 資料之轉移。
  - 10.2.5 遵循 ICANN 既定政策。
  - 10.2.6合理分擔 ICANN 運作之費用。

# (四) ICANN GAC 對新增 gTLD 之意見 ICANN GAC 對新增 gTLD 之意見

(Opinion of the ICANN-GAC, 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 1. 一般原則

- 1.1 ICANN 成功地建立新 gTLD 將是引進網域名稱系統(DNS)多樣性 及選擇權以符全球網際網路(Internet)擴展需求之重要及主要步 驟。
- 1.2 ICANN 之主要任務為維持 DNS 之穩定運作,故採取(justifying)一漸近及審慎方式以新增 gTLDs。產生有限數量之 gTLD 是與目前現階段的目標一致,新 gTLD 應加強 DNS 之多樣性,並自公佈之註冊政策中獲益,此政策應對 DNS 透明化及一致性作出貢獻,並限制投機風險、最終使用者之困擾及商標權之侵犯。這些政策在向全球 Internet 社群諮詢之後將由 ICANN 認可。
- 1.3 GAC 於其運作原則(Operating Principles)中曾提及"網際網路之名稱(naming)及位址(addressing)系統為一公眾資源,其管理必須以全球 Internet 社群利益為依歸",此意味新 gTLD 應以公眾利益、全球分享接取註冊機構(shared access Registries)之方式運作。ICANN 應特別注意確保 DNS 註冊市場各層次引進正確的競爭。
- 1.4 ICANN產生新gTLD之主要目的之一是在於提供使用者於DNS內之選擇權以反映全球網路社群之地理及語言多樣性,於審查這些提案書時,ICANN應考量就gTLD申請者對現存企業關係(business affiliations)及作業指配之經濟性影響(economic effects)。
- 1.5 GAC 知悉 gTLD Registries 存有競爭政策, ICANN 應確保新 gTLD 之政策可保護使用者權益。保護措施可含 Registry(註冊機構)與 Registrar(註冊處)間功能之結構分離、非營利性或成本回復模型、 Registry 定價之透明性及其他機制。

## 2. ICANN 與新 gTLDs 間之協議

- 2.1 GAC 考量 ICANN 與所選出註冊機構之贊助者及經營者間之協議 應包含下列條款:
  - a. 維持正確及最新之註冊資料,含大眾可用之 WHOIS 資料庫。
  - b. 有效率、有效用的爭議解決,並符合 ICANN 之 UDRP 程序能解 決網域名稱註冊之爭議。
  - c. 非歧視、透明之註冊政策
  - d. 採限制性(restricted)註冊政策之 gTLD, 承諾:
    - i) 於建立 gTLD 政策時,向國際性相關選舉人團(constituencies) 諮詢,並促其參與。
    - ii) 提供同一 constituency 全球其他單位之代表。
- 2.2 GAC 知悉當註冊機構(Registry)贊助者為國際政府間組織時,任一 與這些組織之協議須獲該組織成員之同意。

#### 3. 其他公眾政策之考量

- 3.1 GAC 重申其於"ccTLD 委任及管理原則"文件上(開羅公報)有關新增 gTLD 之立場。
- 3.2 GAC 強力支持 IETF 及其他團體致力提昇網域名稱系統(DNS)多語言接取(multilingual access)之工作。GAC 鼓勵 ICANN 在保持 Internet 穩定下,儘速推進此工作達成技術標準之協定。
- 3.3 GAC 建議 ICANN 盡其所能提供政府當局(relevant governments and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sed in international fora)參與有關以 non-ASCII 字元集及字母應用到某一相關國家文化之實作多語言 DNS 接取網域名稱之政策發展機會。
- 3.4 ICANN 於制定其 DNS 政策時,應考量目前國際上適用之法律及國際慣例(applicable laws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如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如 ITU 及 WIPO)從事之相關工作。
- 3.5 GAC 討論與新 gTLD 有關之地理(geographical)、地緣政治 (geopolitical)及民族(ethnic)等之觀念,並將於爾後 GAC 會議上繼續討論。

- 3.6 GAC 注意到 WIPO 成員國家已要求 WIPO 考量並建議左列議題: 惡意(bad faith)、濫用(abusive)、誤導或個人名稱之不當使用 (misleading or unfair use of personal names) 製藥成份之國際非財產 名稱 (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s for Pharmaceutical Substances)、國際跨國政府組織之名稱、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根源或地理名稱之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 or geographical terms)及商標名稱(tradenames)。
  - 3.6.1WIPO 之報告或可引導這些領域之政策發展,在這些情況下, ICANN 認可之新增 gTLD 註冊政策可參考 WIPO 2<sup>nd</sup> Domain Name Process 及提供由此程序所導出之任何 ICANN 政策之採用 (ready adoption of any ICANN policies)。

#### 4. 程序

4.1 GAC 了解迅速執行新增 gTLD 之需求,惟仍強調於完成遴選之申請前, ICANN 須考量全球各利益團體(interested parties,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之其他建議。

## 參、觀感及建議事項

- 一、 ICANN 係負責全球網際網路(Internet)網域名稱系統(DNS)之技術協調工作,已有網路聯合國之譽 ,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目前吸引近三十個國家參與,實為我與各國官方交流之良好管道。
- 二、 美商 VeriSign 本(十一)月十日已開始多種語言網域名稱(包括中文、韓文、日文)登記之臨床測試。該公司已接獲大量之登錄申請,我宜注意此一發展。另外,本項測試仍屬實驗階段,現行作法仍有可能改變,名稱之登記也可能失效,欲申請登記者允宜注意。詳細資訊可查閱該公司網站(verisign-grs.com)。
- 三、 本次會議中,各組對多種語言(multilingual)網域名稱之討論甚為熱烈。雖然部分人士指稱,對於國際化網域名稱(IDN)可否運作表示關切,甚或認為將增加混淆及欺瞞行為。惟一般認為,非英文之網域名稱需求甚殷,市場前景看好。我除密切注意相關發展外,其可能產生之商標、登錄方式、爭端解決等問題,似亦值得進一步探討。
- 四、 自一九八 年代後即無增加 gTLD,一九九 年代中則新增兩個 ccTLD,故本次會議對增設新的最高階網域之討論最為各界所關注。本次會議計有四十四個新最高階網域申請案,惜無我商提出申請,未來似可鼓勵(或宣導)我商提出申請更具創意之最高階網,從而提昇我在網際網路領域之地位。
- 五、本次理事會已選出「.aero」、「.biz」「.coop」「.info」「.museum」「.name」「.pro」等七項最高階網域,俟該等網域正式運作後,勢必又將引發另一波網域名稱登錄之風潮,我商(以及個人)宜多加留意。
- 六、 由本次各區域一般會員理事選舉結果可知,媒體報導扮演極大之助選作用,如德國、日本、巴西等之當選。惟此亦易為他國所詬病,認為有失公允,其中以韓國為甚。韓國認為 ICANN 宣介工作(out-reach)不足,爰於本次一般會員大會中,即有多位

韓國媒體記者參加,俾加強報導。

七、新增 gTLD 與商標權之爭議方面:網域名稱登記與商標權間之衝突與爭議,依網際網路活動性質,在商業上有造成混淆誤認其來源之可能性者,係以發生在.com 網域者為多,今新增gTLD,如.biz、.pro、.info、.name等,對於各種不同網域名稱之登記,一方面固表現網域名稱應用之自由性及獨立性,惟可預期將來因不同網域名稱登記而營業活動性質相近者(如.com及.biz),若其中一人享有商標權,或二人在不同商品或服務範圍享有商標權,得否禁止另一人登記以免混淆產生之爭議。畢竟網路使用者可能為一般消費者,有無混淆誤認而有侵權之虞,仍應就使用者觀點判斷,而網域名稱之登記並不劃分.com或.biz 申請人的資格,經相關登記規則登記後再予處理其爭議,將加重其處理程序及規則確認的複雜性。

# 肆、附件

- ─、ICANN VII 公告
- 二、ICANN VII GAC 公報
- 三、ICANN VII 理事會決議
- 四、ICANN GAC 之"ccTLD 委任及管理原則"
- 五、ICANN GAC 之"新增 gTLD 意見"